

弃货

理解并降低无人认领货物所带来的风险

弃货持续对全球供应链中的运输及物流运营商带来沉重的运营与财务负担。无论是源于商业纠纷、收货人破产，还是监管的复杂因素，货物在目的港无人认领都可能导致仓储费用持续攀升、产生法律责任、引发安全隐患并造成声誉损害。

对客户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是避免对遗弃货物承担责任的最佳方式，尤其是在面对新客户且其承运货物为低价值物品或废弃物时。一旦到港货物显露出无人认领的迹象，务必迅速采取行动，以将成本及责任降至最低。一如既往的是，供应链上下游的清晰沟通至关重要。

存在哪些风险？



滞期费和仓储费



环境与安全风险



海关罚款与扣留



合同纠纷



运营中断



处置费用



声誉损害

如何降低风险？

1

了解您的客户

- 审慎审查托运人与收货人
- 核实其身份及其所拥有的资源，交叉核验信息以确保有效性
- 确认沟通对象的权限
- 对未知服务供应商的突然接洽保持警惕
- 准备好拒绝可疑业务
- 如果认为具有高风险，可要求托运人提供担保（现金押金/保函）



2

评估弃货风险

- 建立管理控制措施，用于识别并监控弃货风险高的货物
- 警惕低价值货物，如废弃物、废料及可回收货物
- 密切监控高价值货物或易腐货物
- 关注对特定货物进口有明确限制的国家
- 对发往高风险辖区的货物需格外谨慎
- 确认销售合同是否正式签订，避免“凭指示放货……”的业务委托

3

清晰沟通

- 确保合同条款能清晰界定各方责任
- 明确提货时限及违约后果
- 与收货人保持定期沟通，货物抵达后及时通知对方
- 若提货延迟，向托运人和收货人双方发出正式提货催告
- 沟通起始点应根据货物的性质和价值确定
- 45 天内再次发出提货催告
- 90 天内发出最终提货催告，并警示货物将被出售或处置，相关费用由其承担
- 确保所有沟通记录在案

4

快速行动

- 若货物在当地法规或港口收费规定的期限后仍无人认领，需立即通知您的责任保险人和相关主管部门
- 紧急为货物寻找低成本的仓储方案，以最大程度地减少集装箱滞期费和滞箱费。集装箱拆箱前应咨询律师
- 若托运人和收货人指示对货物进行出售或处理，需立即让双方签署弃货函和保函
- 聘请法律顾问与当地代理，即刻启动货物出售或处置程序
- 迅速向托运人和/或收货人追讨所有未偿付费用



警示信号

- 一位新客户想要就运输废弃物来订舱
- 发往已知对某些货物进口有明确限制的国家/地区的货物
- “凭指示放货……”的业务委托
- 在货物抵达后的预期流程中，某个环节未按计划发生
- 货物在抵达港口后的免费堆存期即将结束



如需更多信息

请通过 riskmanagement@ttclub.com 联系我们，
或访问我们的网站 ttclub.com